

# 行政院主計總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4 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2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行政院第三會議室

主席：陳召集人瑞敏

記錄：邵慧玲

出席人員：周委員清玉、李委員安妮、吳委員志光、鹿委員篤瑾、呂委員秋香、林委員美杏、辜委員儀芳(由吳專門委員鈞富代表)、潘委員清鴻、康委員江良、許委員汶鎡、尹委員慧珍、陳委員烽堯、林委員世杰、尹委員維治

列席人員：林簡任視察素貞、賴科長香吟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決 定：確定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案由一：有關上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，報請 鑒察。

決 定：

一、備查。

二、有關「女性經濟戶長家庭所得概況」分析中，最低所得組經濟戶長家庭所得來源結構之性別差異成因，請綜合統計處提供分析資料，送外聘委員參考。

三、請國勢普查處就委員關切之數據再做深入分析後，送外聘委員及性平處參考。

案由二：人事處提，有關本總處 102 年 1 至 3 月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各篇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情形一案，報請 鑒

察。

決 定：

一、有關「將性別分析與性別平等議題納入健康、醫療與照顧機構的主流」具體行動措施，應繼續督導相關部會統計資料蒐集與分析是否依規定辦理，其管考建議請修正為「繼續列管」。

二、其餘備查。

肆、臨時提案：

案 由：有關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檢視 CEDAW 法規，本總處主管法規及命令辦理情形，報請 鑒察。

決 定：

一、備查。

二、請檢視本總處內部委員會設置要點，涉及委員組成部分，應加入性別比例之文字。

三、請公務預算處修訂預算法規或預算籌編相關規定時，將性別平等之精神納入，俾利各機關落實推動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50 分。